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詩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